

舒城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舒政〔2019〕28号

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省市最新要求，县政府决定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2019年9月25日至10月7日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全县所有林地及其边缘水平距离300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
三、在禁火时间、禁火范围内，必须遵守以下禁令：

（一）严禁吸烟、丢烟头、野炊、明火照明、烧火取暖、烧山驱蜂驱兽、放孔明灯；

（二）严禁烧田埂（坎）、烧稻草秸秆、烧草木灰等；

（三）严禁烧香、烧纸钱、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四）严禁未经批准，擅自爆破作业及使用枪械狩猎；

（五）严禁未经批准，擅自炼山、烧炭、烧灰积肥；

（六）严禁儿童和智障人员，未在监护人有效监护下进入禁火区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凡违反本禁令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有关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等给予拘留、罚款、警告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

森林火警电话：0564-8621919。



2019年9月21日